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zxw-ktff-yra>)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院長錦章

紀錄：謝詩翌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申請成立「教育資通創新學術研究中心」。	照案通過。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依程序辦理。	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 111 年 4 月 19 日校長核准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於數位系網頁。
案由二：有關辦理本校 110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案初審相關事宜。	研究優良獎推薦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最佳進步獎推薦數學教育學系。	已將推薦表及相關推薦資料提交國研處。
案由三：有關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要點一事	照案通過。	經 111 年 3 月 10 日校長核准後，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公告於理學院網頁。
案由四：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請數位系修正後於下次院務會議提出審議。	於今日審議。

決 定：准予備查。

參、院務報告：

一、本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點工作成果報告：

（一）開設「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共同選修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由於選課學生不足故停開。

（二）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聯合班會

本院「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聯合班會-音愛生命 校園音樂演講」於

111年4月26日15時30分至17時30分於中正樓辦理完畢。邀請台南市立醫院急診部部主任蘇世揚醫師及玫瑰墓樂團蒞校，以樂團演出結合演講的方式，述說生命故事，激勵學生勇於面對生命的試煉，建立堅毅勇敢的生活信念。總參與人數近五百人，活動尾聲在交流互動中，順利圓滿結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理學院聯合班會
音愛生命 校園音樂演講

111. 4.26 TUE
時間 | 15:20-17:30
地點 | 中正樓一樓

邀請「玫瑰墓」樂團帶來觸動生命的演出

用生命來寫歌 用音樂來講故事

將醫院患者、家屬、癌友、病童的故事化成一首首歌曲，透過故事、用歌曲來講述「生命教育」；完美結合生命故事與樂團演出。

超乎台灣音樂的想像，永生難忘的震撼與感動！

主辦：理學院 協辦：體育室、體育學系
承辦：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音愛生命
音樂演講

04/26(二)
15:20~17: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中正樓一樓

總策劃導演：李家同校長、陳時中部長、EMI音樂總監彭宮欣聯合推薦

用生命來寫歌 用音樂來說故事

將醫院患者、家屬、癌友、病童的故事化成一首首歌曲
透過故事、用歌曲來講述「生命教育」

每首歌曲都有個故事，故事的動人除了生離死別之外
背後所交織的，是人類生離死別所帶來的生命觸動

完美結合生命故事與樂團演出的音樂演出
超乎台灣音樂的想像，永生難忘的震撼與感動

理學院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院聯合班會

(三) 本院辦理 2022 理學院教師全英語授課增能活動--全英語授課實務經驗分享，主講人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李松濤教授，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辦理完畢，參與人數共計 17 位。成果報告送教務處備查並完成核銷。

<p>2022 理學院教師 全英語授課增能活動</p> <p>講題：全英語授課實務經驗分享 講師：李松濤 教授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時間：4/28(四) 12:00-13:30 地點：環境樓 (N105) 會議室 Join Now ~ 歡迎踴躍參加 ~</p>	<p>Zoom meeting screenshots showing the presentation content and participant list.</p>
<p>海報</p>	<p>活動畫面</p>

(四) 辦理 2022 科技教育月活動

本院「2022 科技教育月」系列活動，業於 3 月陸續展開，惟預定於 5 月 6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將於求真樓 K108 大廳舉辦開幕式暨科普園遊會活動，因疫情緊張，經與本院行政教師及四系系會討論後決議當日活動取消，寄發電子郵件及電子布告欄通知。其他系列活動則依各單位辦理規劃而定。

二、本院於 111 年 6 月 2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主任會議，討論有關本院辦理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決議今年度同去年度方式辦理，由各系自訂日期地點並辦理，由本院統一製作專題手冊等文宣並酌予補助經費。另各系可依本院提供之摘要與圖摘範例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暫訂於第一個系活動開始前 14 個工作天為截止繳交期限。

三、本院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截至 5 月底已辦理活動統計如下：

- 1、數位系 B-4 方案已融入 6 門單元模組課程，修課學生共計 263 人次。
- 2、資工系 C-1 方案開設 5 門程式能力檢定輔導與 2 門人工智慧相關課程，修課學生共計 315 人次。

- 3、科教系 N-1 方案實施 2 門探究教學之課程，修課學生共計 168 人次。
- 4、科教系 N-2 方案截至 5 月底已辦理 3 場工作坊，參與學生共計 100 人次。
- 5、理學院 N-3 方案截至 5 月底已辦理 7 場研習，共 150 人次參加。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推選 111 學年度校、院級各項會議代表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校級代表推選要點」辦理。
- 二、依據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院各系應在每年 6 月 15 日前將校級各項會議代表推薦名單送院辦，另依規定需推選校外委員或涉性別平等規定者由院長提名，並均需提經院務會議議決之。
- 三、依據本院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未來推選 2 名校級教評會代表方式，基於性別比例規定，女性教授代表一名由現有女性教授學系(由數教系及資工系)輪流擔任，男性教授代表一名則由四學系輪流擔任」，是以本年度女性當然委員名單輪到林熾雯教授擔任，男性當然委員名單輪到科教系。
- 四、又依據本院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決議，「校教評會議候補委員未來由各系依輪流順序擔任之。」，故 111 學年度男性候補委員名單以數位系擔任之，女性候補委員名單由袁媛教授擔任。
- 五、經彙整各系推薦名單後，本院 111 學年度校、院級會議代表推薦資料詳如附件 1，提請委員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一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於 106 年 1 月 5 日通過後至今均無修改，於本年度院教評會審查特聘教授遴選案時，依委員建議於期末院務會議提案修改。
- 二、檢附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106 年 1 月 5 日通過)、修正草案、教師回復修正草案之意見調查表各一份。附件 2-1 至附件 2-3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依修正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教系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1](#)
- 二、依人事室 111 年 1 月 3 日通知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辦理，檢附科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系為評審教師之資格、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系為評審教師之資格、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本校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文字修正。
六、 <u>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u>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但審議升等暨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之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前項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差假手續委員在內。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修正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人數通過比例。
八、 <u>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u> 本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若本系教授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本系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以上之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教授資格委員人數	八、本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必須有具教授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具有教授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本系教授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本系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以上之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教授資格委員人數審議之。	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修正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人數通過比例。

審議之。		
------	--	--

三、 檢附科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3-2**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數位系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 4-1

二、 依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三、 檢附數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2**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院數學教育學系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數教系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5-1**

二、 依人事室 111 年 1 月 3 日通知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辦理。

三、 檢附數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2**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理學院每年推派斐陶斐榮譽學會碩士班新會員名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標準整理、簡述如下：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每一學院得推薦該屆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大學部應屆碩士畢業生每一學院得推薦該屆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三，大學部應屆博士畢業生得推薦該屆畢業生人數百分之十。故本院每年大學部名額約兩名，大學部碩士班每年名額約一至三名。經查從 103 年度起由數教、資工各推薦碩士生一名，科廣、數位各推薦大學部學生一名；隔年度

由科教、數位各推薦碩士生一名，數教、資工各推薦大學部學生一名。如遇有名額不足兩名則以抽籤決定，未中籤者將於隔年度名額有多餘兩名時補上；如遇有名額多於兩名，且已補齊應有名額，則以抽籤決定多推薦系所。合先敘明。

- 二、 本院科教系表示其有 2 個碩士班，循往例係以大學部科系為單位分配，碩士班名額兩年得一名，且以科碩班為主。故於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建議理學院以 5 個碩士班的方式輪流推薦。
- 三、 本案業經科教系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碩士班推薦名額以五個碩士班輪流推薦。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時12分。